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擴大承保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超額上限附加條款

109.02.24(109)華產企字第08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擴大承保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超額上限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支付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為其支付無法獲得補償之損失，惟限於：

- 一、責任限額；及
- 二、所有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可自被保公司、外部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獲得的損失補償均已用盡者，且符合下列事項者：
 - （一）任何先前或目前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投保之其他保險單，其責任限額已用盡；或
 - （二）任何先前或目前為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投保或指定其為受益人之保險單（但不包括前款所指之保險契約），其責任限額已用盡。

本附加條款，對於每一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責任附屬限額，以本保險契約所列之金額為上限，該限額應包含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所有董事或監察人附加超額上限保險金額內，而非另外計算。

所有董事或監察人附加超額上限保險金額，為本公司就本擴大承保所有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所有損失，所應賠償之最高累計責任限額，不因賠償請求或調查之次數、提出請求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賠償請求或調查之金額或提出時間而有不同。

本附加條款責任限額為一獨立之限額，不包含在主保險契約所列之累積責任限額內，應另外計算。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